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7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我们同意提名张翀宇、魏学峰、王永胜、赵红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张桂红、申嫦娥、刘震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永宏 陈永宏 宋建中 宋建中 陈建勋 陈建勋

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